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安监〔2016〕16号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 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高温季节的劳动保护、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水利行业特点，并提出

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天气下，施工人员的生命全与身心健康，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管职业卫生”的原则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针对防暑降温安全生产进行全面部署，制定防暑应急预案，完善、落实责任制，确保高温时期生产安全和员工身体的健康。

二、增强关爱意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实效性

各级各单位要根据夏季高温季节易引发的中暑等各种疾病，组织职工立足岗位查找隐患，分类研究。尤其是长时间在高温作业、高温场地、高温岗位的一线职工，要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健康状况，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对患有心、肺、脑血管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高温禁忌症不适应高温作业环境的职工，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三、要广泛宣传，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增强高温季节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各级各单位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夏季作业安全培训，加强防暑

降温宣传教育，使员工掌握高温时期的卫生防疫知识和中暑急救常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各单位要进一步改善作业区、生活区的通风和降温条件，及时调整高温阶段的作业时间，防止因为高温作业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还要做好工作环境的卫生防疫，加强对饮用水、食品的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加强对夏季易发疾病的监控，现场作业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16〕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

近年来，夏季高温天气导致的劳动者中暑甚至死亡事件时有发生。目前全省各地已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事件，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防暑降温工作季节性强，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气温及强热辐射等恶劣作业环境可能对劳动者安全健康

造成的不利影响，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管职业卫生”的原则，提前谋划，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本地、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作出周密安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大对防暑降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职业性中暑等职业病的发生。

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措施落实

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

（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

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二）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

1.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

2. 加强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病情严重者，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要为劳动者申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 为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5. 依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三、加强监督执法，查处违规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等易发生高温中暑事件的行业领域及高温作业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对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用人单位认真整改，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校对：职业健康处 葛磊



